



法律社会化：概念与实践*

詹姆斯·O. 费根诺 (著)

张昌辉 李雪 (译)

一、法律社会化

社会化是学习态度、观念和行为的过程。这种学习主要是通过与他人接触和承担诸如孩子、兄弟姐妹、朋友和学生等各种角色而得以进行。法律社会化是社会化的特殊形态，即培养有关规则和法律的价值、态度和行为的过程。^[1]法律社会化正式或非正式的运作空间

* 作者詹姆斯·O. 费根诺 (James O. Finckenaue), 男, 美国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美国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社会学与犯罪学硕士、法学博士, 研究领域为国际与比较刑事司法、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政策等, 代表作有《青少年犯罪及其矫正》(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Corrections: The Gap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俄罗斯青年: 法律、异常行为与自由的追求》(Russian Youth: Law, Deviance and the Pursuit of Freedom)、《黑手党与有组织犯罪》(The Mafia and Organized Crime: A Beginner's Guide)等。E-mail:finckena@newark.rutgers.edu

译者张昌辉, 男, 安庆师范学院讲师, 法学硕士, 研究领域为法理学、法社会学、公法原理, 代表作有《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分析》、《论法律意识形态的结构与功能》、《偏激表达与思想自由》等, E-mail:changhuizhang@126.com

译者李雪, 女, 安庆师范学院讲师,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本文(Legal Socialization: Concepts and Practices)原载于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Winter,1998, pp.30-40。

本译文受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法律意识形态及其社会化研究》(编号 AHSKF07—08D43)资助。

感谢詹姆斯·O. 费根诺教授授权翻译与发表此文。在保留原文整体结构层次的情况下, 译者相应调整了论文的层次编码, 并增加了一处译者注。

[1] See June Louin Tapp and Lawrence Kohlberg, "Developing Senses of Law and Legal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71; June Louin Tapp and Felice Levine, "Legal Socialization: Strategies for an Ethical Legality," Stanford Law Review, November, 1974; and June L. Tapp, "The Jury as a Socializing Experience: A Socio-Cognitive View," Advances in Forensic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Volume 2, 1987.

包括家庭、游乐场、教室和法庭，从还是孩童时开始，人们就在学习这些场所中哪些态度和行为会被奖励哪些会受惩罚。孩子们面临的最早的社会化与奖惩有关，这些奖惩是基于“排队等候”、“不咀嚼口香糖”和“管好自己的事”等简单规则而产生的。除了懂得实在的规则及其奖惩之外，孩子们还懂得了它们被实施的公平和正义问题。

家庭之外，学校是儿童生活中最重要的社会化（包括法律社会化）机构。从公民学、历史学和社会学中，孩子们习得了正式的法律（抽象意义上的法律）。但更为重要的是，从常规的学校生活还有社区及家庭生活中，他们获得了实用的日常规则。

法律社会化是发展的，这意味着法律的发展是持续不断、终极人的一生的过程。当人们积累了知识和经验，他们有关法律的态度和行为可能会在消极或积极的方向上得以改变，例如，对执法的看法通常是由对警察的看法所决定的；而对警察的看法又主要受到其本人与警察接触的影响。通过个人经历所获得的法律知识比任何纯粹的课堂法律知识都来得更具影响力和持久性。

法律社会化过程包括三个等级：（1）前习俗遵守法律水平，该阶段人们关注的是外在后果（制裁）和权力；（2）习俗维持法律水平，这与人们的法律遵从、角色期待及其实现有关；（3）后习俗创制法律水平，该阶段人们在正义性和道德正当性方面对规则和法律作出评价。

法律推理是法律社会化的产物。“责任、公平等概念和各种规则在分析具体法律问题的法律推理过程中被适用：我应当遵循这一规则吗？该规则正被公正地实施吗？在该规则之下，人们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吗？”^[2]

法律推理在法律社会化的三个发展水平上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我们发现，处于第一等级的主要是些年幼的孩子和那些认知能力较弱、思维方式更为具象的人，他们遵守规则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避免惩罚。如果认为惩罚不大可能发生的话，这些处于第一推理阶段的人较少有理由会去遵守规则。

第二或习俗水平是最为常见的推理类型，就是说，大多数人大多数时间的推理处于该一水平。相对而言，后习俗水平的法律推理较少有人能够达到，甚至达到的少数人也并非在所有法律情境下一贯应用它。有趣的是，当认定法律为非正义或不道德时，这种更高等级的法律推理实际上可能导致违法行为。实际上，有人会认为他们有着道德上的义务去违反此类非正义的法律。美国歧视黑人的所谓“黑人”法及历史上各种极权政体之下的残暴法律就是此类法律的例子。

二、法律推理与法律行为

近来已有几项关于法律社会化的研究注意到法律推理的基础和[或]法律知识、法律推理、法律行为之间的关联。^[3]第一项研究是关于新罕布什尔大学学生（大多数在十八、九岁）的法律社会化。研究人员（科恩与怀特）首先对学生法律发展水平进行了评估。接下来，他们在大学生宿舍楼安排了两种不同的管理系统。然后，他们考察了两套不同管理系统对于大学生推理和行为的影响。其中一个宿舍楼，由外部权力机构执行住宿规则；另一所宿舍楼内，学生们推举了一个由他们的同学组成的参与委员会去执行这些规则。

研究者发现，法律发展水平与法律行为之间没有简单直接的联系。也就是说，高等级的（习俗和后习俗的）法律推理并不必然与守法行为相关，反之亦然。他们反而发现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由态度所决定的，这些态度源自于在同辈管辖的宿舍楼里角色承担机会的拥有和

[2] Ellen S. Cohn and Susan O. White, *Legal Socializa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90, p.20.

[3] In addition to Cohn and White, 1990, see James O. Finckeauser, *Russian Youth*,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5; and Delores Jones-Brown, *Race and Legal Socializatio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1996.

在外在管辖的宿舍楼内角色承担机会的缺失。生活于外在权威支配下的学生实际上怨恨执行规则的居住环境并报复管理方，而同辈管辖之下的学生将规则的实施视为对他们自己社区标准的维护。后一部分学生强化了他们的法律推理并且变得更为遵守规则。参与规则创制及其实施活动的重要性在此显然得到了证明。

1995 年在美国和俄罗斯所进行的法律社会化比较研究中，我发现了法律知识、法律推理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两种因素与异常行为之间的关系。该项研究在莫斯科学校的一处少年犯劳改所（Labor Colony）中选取了一些年青人（从 10 岁到 17 岁不等）的样本，我在法律知识、法律推理阶段及自述的犯罪行为方面对所有样本进行了评估。

具备较多法律知识的俄罗斯青年也有着较高等级的法律推理水平。这仅仅意味着法律知识、法律推理之间有关系，而并不意味着两者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有鉴于此，对儿童进行法治教育仍然具有意义，因为至少更多的信息与更高的推理水平相关。此外，那些推理水平越低、越处于前习俗推理的年轻人就越可能报出有违法行为，且越有可能犯下过更严重的违法行为。由此，我们不仅获得了法律知识、法律推理之间的联系，而且还获得了法律推理与法律行为之间的联系。

青少年犯罪问题领域内的一个假设是男性比女性更有犯罪倾向。因此，根据我的研究，俄罗斯女孩的犯罪行为比俄罗斯学校的或劳改所的男孩们更少亦更轻，这一点也不奇怪。就后者（即犯罪更轻）而言，尤其如此。但是，在异常行为方面，比这些意料之中的性别差异因素更为重要的是，女性比男性拥有高得多的法律推理水平。她们更高等级的法律推理水平是与更为自主的想法、更好的自我引导及对成年人或同辈群体的较少依赖不可分的。最为显著的对比是，被宣判有罪的劳教男犯处于较低的法律推理水平，他们更为依赖权威人士（尤其是同辈群体），将法律仅仅视为控制与威慑的规定。

结合起来看，上述两项研究表明，法律知识、法律推理极为相关，而且法律推理水平是可以提高的。另外，鉴于法律推理似乎与法律行为也有关联，这些研究结果对于那些志在影响法律社会化的教育项目有着明确的意义。

后来在美国进行的一项针对 150 名主要是非裔美籍的青年男性的研究进一步支持了上述结论。该项研究发现，法律知识、法律推理都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联。那些懂得更多法律知识或者在更高水平上进行法律推理的年轻人较少有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三、法律社会化与法治教育^[4]

一如社会化不同于教育，法律社会化也有别于法学教育。法学教育与法治教育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在法学院培养未来法律人，后者则是教导孩子们法律与规则的基本原理及其必要性。当然，两者在传播法律知识上有着共同的目标。

法律知识、积极的法律态度和守法行为之间存在关联这一假定有以下三点根据：（1）可以预计知法者较少会出于无知而违法；（2）更多的法律知识会导致对法律后果及其威慑的更好认识；（3）更多的知识会增强对法律的道德支撑。后一点是法律社会化的核心。但在进行上述研究之前，以往的研究工作相当一致地表明，年轻人所获悉的法律知识对于他们的态度（更有法律意识与更积极地守法）或行为很少有或没有单独的影响。^[5]然而，最近有一些

[4] 这里的“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即对非法律专业人士进行的法律教育。美国曾于 1978 年制定了“Law-related Education Act”，其中对“Law-related Education”的界定是，使非法律专业人士具备有关法律、法律形成过程、法律体系及法律基本原理与价值等为基础的相关知识、技能的教育。——译者注

[5] David M. Rafky and Ronald W. Sealey, "The Adolescent and the Law: A Survey,"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75; Michael G. Jacobson and Stuart B. Palonsky, "Effects of a Law-Related Education Program,"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981; and Alan Markowitz, *The Impact of Law Related Education on Elementary Children in Reducing Deviant Behavior*, Dissertation Abstracts, 1986.

特别法治教育项目的评估声称，能够展现法治教育对法律态度和行为的积极影响。^[6]我们将会发现，那种成功的影响似乎来自于教育创新，它比仅仅提供信息要做得更多。

总而言之，最严谨的结论似乎是，在法律社会化进程中，法律知识（有关法律、法律程序和法律体系的知识）是且仅仅是其中一个要素。就塑造法律态度、增强法律推理和灌输守法行为这些法律社会化的结果而言，法律知识是必要的而非充分的条件。

四、变革策略

法律社会化是社会变革的一种形式。正常情况下，法律社会化进程能够将儿童具体、自我、狭隘的思维转变成更为微妙、富于同情心、合理、宽容的思维，后一类思维我们可以称其为法律上成熟者的思维。法律上成熟的人关注的是公平正义及法律和规则的道德正当性。尽管法律社会化进程很大程度上是非正式的，但也存在着一个正式的要素。人们可以通过直接的努力对该一进程施加影响，但总的来说，任何努力通常都与社会变革策略一样，有着许多同样的优点与不足。下面让我们看一看这些策略的三种方法及每种方法的优缺点。

知识策略。该方法试图以与正规教育相关联的传统方式，通过简单的信息传播引发社会变革。该方法有如下三个假定前提：（1）信息缺乏是问题的根本原因，或者（并且）需要信息；（2）作为对象的学生善于接受提供给他们的信息；（3）学生们会按照已知信息而行动。这种情况下，学生基本上是被动的信息接受者。这种方法广为运用，其范例有讲座、电影、专题讨论会和依赖书本、小册子。

挑战规范策略。这里的假设是变革需要对价值、态度和习惯进行重新定位；且通过说服与再教育能够最佳地实现这种再定位。与简单的知识策略一样，挑战规范策略也假设有相对善于接受的学生。但是该方法更有攻击性、集中而且尖锐，学生的角色也没那么被动了。运用角色扮演以培养敏感度，这会是一个挑战现行规范、再教育学生的例子。模拟法庭及冲突调处与解决同样是以该方法进行的。

授权学生策略。这一方法最为活跃、富有对抗性，从许多方面来看，也是最为激进的。该方法的前提是，假定最为有效率而持久的学习（包括法律社会化）是由授权于学生，让他们成为解决真正困境和问题的积极参与者来完成的。这一方法致力于亲身体验、边做边学。比方说，学生学着运用道德说服以及政治和经济制裁。他们可以参与抵制、游行和示威，诸如监督审议新法案的立法听证，或是在国家机关前静坐示威。或者他们还可以上演上书运动或征集请愿签名活动。

每种方法都具有两面性。知识策略是最易执行、最少危及现状的。早已存在可资使用的教师和教学方法了。对那些依赖于给被动的学生传播信息的传统教育机构来说，这也是一种最合适的方法。因此，学校倾向于过度地使用该方法。可惜的是，已有显示该方法对于实际地转变人们的态度与行为最为微弱。

后两种方法适用了如下观念，即学生积极参与其中的经验、互动、协作的教育已被证明比消极被动的方法更有教育效果。另一方面，后两种方法都会扰乱现状、引发不安（尤其是授权策略），都会挑战长期保守的教育机构——例如通过授权学生做教育方面决定的方式，都需要政府机关、院校和校外团体的协作配合。同时，实施起来，这两种方法也都更有难度、代价更大、风险更高。

不管是教师、校长或政府官员，试图通过法律社会化来影响社会变革都面临着一种困境。一方面是可行性、可接受性与代价，另一方面是有效性，两者之间如何权衡？是追寻真正的

[6] Deborah Williamson, Kevin I. Minor, and James W. Fox,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Juvenile Justice*,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1997.

变革还是仅仅追求象征性的变革——要知道，有时候象征性的那一步是漫长进程中关键性的第一步？

以此为背景，让我们就通过法律社会化的变革和灌输尊崇法治这一普遍观念做些详尽的探讨。为此，可以考虑四种社会化策略。这些策略并非相互排斥的，可以而且应当考虑把它们结合起来使用。

(1) 法律传授。这是直接的有关权利、规则、救济、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的信息传播。如已指出的，这是一种被动式（尽管必不可少）学习，是任何学校课程中最为传统的部分。

(2) 面对与解决法律、道德困境。这种方法有时被称作失谐与冲突，它要求学生在达成规则共识的过程中解决价值冲突。该方法具有挑战性，促动学生质疑现行推理及问题的解决。它体现了上面述及的挑战规范方法。解决法律难题的教学方法包括有讨论和案例研究这两种方法。例如，在教育机构自身范围内，相对于学校秩序和安全的需要，学生可以讨论如何解决校外的学生出入本校的最佳自由度这一个共同的校园难题。

(3) 参与规则创制与实施。参与包括实际的角色承担机会，它强调互惠、协作与交流。这种类型的参与增加学生的自主权。这是分享民主和一项异常重要的原则的典范，该原则认为在法律服从中灌输一份既定的利益能够最佳地实现这种服从。学生在学校积极主动地进行调解和解决冲突就是这样的例子。

(4) 考察不同水平的法律系统中的持续与中断。法律持续策略考察各种不同的管理所有学生（和其他人）的规制系统之间的匹配性。这些规制系统包括家庭、学校和政府。在这些不同水平的系统中，学生们面临着不同的规则创制与实施机制，特别是不同系统与规则间存在冲突这一可能性。同样，对不同规则系统的拥护之间也存在冲突。比如，家庭和亚文化习俗可能会允许甚至是鼓励年轻人喝酒，而在更大的社会环境中，法律对此是予以禁止的。

五、美国学校相关项目的经验：三个例子

谈及利用美国的经验，这里有三个相关的学校项目的例子，这些项目旨在传授孩子们法律知识 and 影响他们的守法态度和行为。这三个项目的简要概述将会阐明围绕着诸如此类工作的一些问题。

第一个也是最大一个项目是美国司法部少年司法与犯罪预防局的一个国家项目——法治教育项目（LRE）。该项目在四十八个州和四个非政府管辖区运作，有着公民教育中心、宪法权利基金会、国家公民教育学会和费阿尔法三角洲法学院兄弟会（Phi Alpha Delta）的联合赞助支持。何为 LRE 项目？它被界定为“宪政民主制下的公民教育项目……用来教导学生有关成为有责任感的公民所必需的基本原则和技能。”^[7]根据定义，该项目旨在培养更好的公民。它准备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呢？据宾夕法尼亚州坦普尔大学的法治教育培养与宣传项目，LRE 的实现途径是，“让法律走进生活。师生与来自当地执法与司法机关的‘拍档们’一起生活。学生更能够看清他们在团体中的角色地位，并懂得学习法律的重大利害关系。”三十多年前，LRE 就已经启动了，它抱有非常雄伟、崇高的目标。例如，“培育更好的公民”，这似乎是所有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的目的而不仅仅是法治教育的目标。LRE 分享这一目标赖于如下信念：守法公民是更好的公民。因此，LRE 带给自身的挑战是试图通过法治教育催生年轻人的守法行为。

有关 LRE 应对该挑战的好坏情况，在过去的十五年间有大量的研究和报告发表。^[8]依据如何与如何良好地贯彻执行这些项目来看，LRE 实施的效果是混杂的。其中一项结论就

[7] Norma D. Wright, "From Risk to Resiliency: The Role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Williamson, et al., 1997, p. 46.

[8] See Williamson, et al., 1997.

法律社会化的教育策略这一选择而言是中肯的，该结论认为，“设想一个与主题分离的被动学习者，传播与学习者过去的违法经历和司法制度经常不相协调的信息，这样的方法有着根本性的缺陷。”^[9]该结论是赞同实际可行的课程和积极经验的方法的一个理由。

第二个例子是反吸毒教育项目。因为该项目的主要教育模式是讲座，所以它是前文述及的传授知识这一方法的典型。它的目标是通过学校初步的毒品预防课程降低人们的毒品需求。该课程由受过专门训练的警官主讲，其内容包括毒品信息和教育、同辈压力抵抗技能、决策技能以及对个人安全负责。项目极受欢迎，它为美国一半以上的学校和其他二十多个国家所采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拥有广泛的支持，有关该项目有效性的研究结果却相当令人失望。来自主要研究的一致结论是，该项目使得毒品知识大幅增加、赞同吸毒的态度有所减少、社会技能有些改进，但是，它对实际的吸毒行为没有产生任何影响。^[10]结论中的最后一点当然是最关键的。对吸毒行为的影响失败可能要归因于一系列因素——其中一些因素处于学校控制之下，另一些则与学校无干。后一部分因素包括起初激发青少年吸毒的因素——这些因素任何学校项目都很难或不可能克服。但是教育项目和教育设计本身的缺陷是学校方面的因素。下面的第三个例子即为明证。

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Charlotte）校园安全项目创设了一种环境，其中学生与教师、学校管理者及警务人员能够一起识别和尝试减少中学校园内的犯罪、违法和骚乱等问题。该项目的中心是学生参与问题解决过程。^[11]

问题解决联合小组（师生、警察）的成立是用来改变小组所有成员的态度和行为的，而小组又特别授权参与其中的学生们“充当拥有技能和知识去实现预期改变的动力。”这一做法的假定前提是，如果学生承担对校园环境的责任，将会产生三种积极的后果：（1）对警察、教师和同学的态度将得到改进；（2）学生参与者将更加清楚学校准则及一般规则的公正与透明；（3）学生将更加相信他们积极影响变革的能力。Charlotte 项目评估的初步结果的确显示了在这三个领域内发生的积极变化。亦有报道，纪律问题有所减少，停学的比例下降了 40 个百分点。遗憾的是，授权策略对学生行为产生的详细影响尚未公布。

第三个项目（即 Charlotte 项目）最为重要的一点表明，法律社会化的教育方法可以在被设想为更大社会的缩影的学校里得以开展。这将会成为法治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一个缩影。作为主要参与者，学生们将在创制规则、矫正不满和裁判、惩罚违法行为方面担当一个重要角色。这一方法将落实上文述及的科恩与怀特的大学实验发现。

上述背景及案例中存在着一些能够影响教师培训、课程发展及官方支持的启示。例如，当法治教育缺乏某些特点时，它对学生行为就没有明显的影响，甚至会恶化之。这种情况甚至已经发生在学生对法律知识已有所获益的课堂上。法治教育的这些关键特点有哪些呢？

- （1）充分的准备和聘请校外顾问；
- （2）足够量的讲授；
- （3）对案例的审慎选择；
- （4）培养学生真正的互动；
- （5）教师的专业同行的支持；
- （6）学校宿舍管理员的参与。

在 Charlotte 项目中也发现，来自校方管理者、学校董事会、教师和警察的支持对项目的成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了促进法律推理，学生们必须接受不同的、更高水平的观点。如果教师的推理方式不

[9] James W. Fox, Kevin I. Minor and James B. Wells, "Three Faces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Toward a Clarification of Definition," in Williamson, et al., 1997, p. 25.

[10] Susan Ennett, et al., "How Effective is 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 A Meta-Analysis of Project DARE Outcome Evalu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994.

[11] Dennis Jay Kenney and T. Stuart Watson, "Reducing Fear in the School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1996.

比学生的推理方式更为高级,这就可能成为一个问题。缺乏处于后习俗法律推理水平的老师,对此一个可能的补救办法是训练老师们在比自己水平更高的推理水平上提出论点。不过,据我们所知,该方法还未受检验。

六、案例：“奠定俄罗斯学校的法治基础：法律社会化试验”

1994 年,俄罗斯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院和莫斯科几所学校联手美国罗格斯大学及警察执行研究论坛,共同推出了一项学校法律社会化项目的提案。尽管没有资金支持,该提案为诸如此类项目的观念构架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说明。下面是有关俄罗斯提案中主要观念的一个概要:

(1)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但是现在俄罗斯年轻人的法律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传统的方案、手册、教材都已不合时宜。虽已有创设新方案的些许尝试,但是这个国家法治传统的缺失与法律变革的忙乱步伐使这些尝试变得非常困难。因此,在过渡时期,我们必须设法应对教导国家与法原理和塑造学生法律文化这两大需求。

(2) 青年人内化公民意识是极其重要的,要意识到公民在社会中的地位与行为是由法律所调整的。他们也必须内化对自己行为负责的观念。学生们必须学会参与到更大的法律关系网络之中。他们需要了解国家机构的结构与功能,内化法律课以的义务和授予的权利,以及捍卫权利的法律手段。最为重要的是,他们需要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3) 在九年级阶段,教学的要点可以从俄罗斯宪法及其他法律文本中择取,也可以通过校园游戏、讨论和旅行进行教学。在十和十一年级阶段,师生、法律学者和官员可以构建一个市民社会模型,并在该模型框架内组织学校活动。高年级学生组成的法律小组将是该模型的一个构成要素,该小组是为激发法律规则内化而特别设计的。

(4) 法律小组成员将会成为校园及学校周边踊跃的法制宣传员。市民社会与法律小组模型这一方法能使大量的学生参与其中。他们对所涉法律价值的信赖有望得到增强。赋予学生自治权将会提升他们对学校和同学的关注。

(5) 这一综合性的方法有望减少逃学、旷课现象,降低退学率,并改善学校总体的心理气候。

俄罗斯评论家认为,国家与法研究所和被提议作为试验场所的另一学校两者都不适合该提案,因此,项目就没有获得财政支持。另一方面,这些评论家没对这一想法本身指出任何毛病。有人曾经提议,由来自前面谈到的北卡罗来纳州 Charlotte 学校安全项目的培训师们对俄罗斯教师和官员进行培训。另外,Charlotte 项目的许多材料将被翻译过来以供在俄罗斯试验中使用。这些想法可能会被再度提及。

七、作为有组织犯罪与腐败应对策略的法律社会化

除了影响学生自身的守法行为外,法律社会化的另一目标是使学生就一般违法与特殊犯罪对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具备判断辨别能力。最为潜隐的一种犯罪形式是有组织犯罪及其附随物——腐败。不像其他犯罪形式,有组织犯罪的特别之处在于,公民不了解其中两个特殊的、特别有害的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有组织犯罪导致的危害。这些危害包括经济上的、身体上的、心理上的和社会性的。经济上的危害系由受害者的财产损失、非法收益及对合法经营的不利影响引起的。身体上的危害来自于暴力、恐吓和谋杀。心理伤害是由恐惧恫吓的气氛及由此造成的愤世嫉俗引起的。社会性危害由腐败所导致,腐败尤其侵蚀人们对法治与

政法体制的尊重。

由于为人们提供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有组织犯罪的危害常常被人们忽视。这些商品和服务要么是非法、或是受管制的、短缺的，由此，这些商品服务的消费者就变成了犯罪的同谋，除此以外，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消费者都是些诚实公民。他们的参与和合作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盈利是至关重要的。需求是如何拉动供给，如何支撑有组织犯罪的？毒品运输与吸毒犯罪是能够说明这一问题的典型例子。

鉴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特点，任何将此两种成双入对的罪恶作为其终极目标之一的法律社会化都必须从提升人们对其中的危害及受害者（这些受害者参与了自己的受害过程）自愿受害心态的认知开始着手。必须首先使学生明了这些危害。但是，大多数教师不能胜任此项工作。学者、研究员、执法者、新闻记者甚至是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这些校外的专家可以弥补该缺口。

简单的顾问讲座和获悉此类问题，这些尽管是重要的开始，但还不足够。难点在于使学生积极活跃起来。怎么办呢？下面仅是一些可供选择的方法：让学生学习，然后辩论使那些非法商品和服务合法化的可取性；让学生通过多种渠道调查诸如敲诈勒索这样的有组织犯罪对受害者的影响；让学生发起公众教育活动，以减少人们对非法商品、服务的消费需求；组建高年级学生演讲社团，让他们给低年级学生上课；或者创建立法论坛，学生们可以通过论坛学习和辩论提议中的有组织犯罪法案。

这种定向的教育经验有可能会在更大的法律社会化策略背景下实行。腐败与有组织犯罪共存，但它也会独立存在并具有各种形式。作业抄袭是学生们易于理解的腐败形式，也是一个他们必须做出应对的问题。这可以成为学校授权于学生进行解决的一个焦点问题，而学校的授权又可以被设想为市民社会模式的一个缩影。

实现法治目标有许多方法。需要创造力、想象力、毅力甚至勇气。如果承认良好公民是守法公民，那么，法律社会化就是塑造良好公民的一种方法。

（初审编辑：刘诚）